

桂律師專欄

兩岸人民關係

條例草案評析

歷經四十年之政治隔絕與軍事對峙後，海峽兩岸之民間交流終於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台灣當局准許探親時起化為明。惟由於兩岸對立雙方目前政治實力所及之範圍均有不同程度之限制，因而種種複雜之民、刑、商事法律問題，亦於一夕之間表面化，成為檯面上之要角。如何因應及規範此一新生之法律領域，已為雙方亟待解決之重要課題。面對此一高難度之法律疑難雜症，兩岸應本法律實務之態度，建立基本共識，以謀問題之解決。如雙方各執己見或各行其是，則不火上加油，雪上加霜，而未見其是。

此次法務部所研擬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草案，業於日前完成作業。據部長呂有文表示，本條例之草擬係基於安全、前導性、通盤性、事實性、平等性及彈性等原則，期望在條例通過後能妥適處理海峽兩岸人民接觸所衍生之各類問題。該草案共分六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行政；第三章民事；第四章刑事；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條文共有七十九條。

由於海峽兩岸之長期對峙，雙方政府均宣稱自己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他方為非法組織，甚或認為對方為叛亂團體。如果以此種意識型態為出發點，則對既存之法律制度及法律關係無法作出承認或尊重。惟事實上，由於雙方行使統治權多年以來，依其各自建立之法制分別規範兩岸人民，顯然是無法抹殺之事實問題。尤其兩岸人民接觸後，所產生之婚姻、繼承、乃至投資、甚至犯罪等問題，必須面對現實尋求妥善解決。針對此一史無前例之新情勢，雙方必須認清現實——任何一方在事實上均無法否認他方法制之存在——以突破性心態，具前瞻性眼光，超越或迴避意識型態及政權合法性之層層爭執，在上層爭執解決之前，就目前所面臨之法律問題，先求妥善合理之解決。(註一)

本次草案係針對七十八年二月所發表草案的一個修訂版。七十八年版草案僅有四十七條，且不分章節。此次將章節分出，顯示較有體系感。增訂最多者厥為民事部分，惟就實際上言，民事所增訂者，幾乎均可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找出其立法淵源。可見法務部已較能體認到兩個不同法域存在之現實，而以法律衝突解決之方式處理問題。

草案中關於民事部分，爭議最大者為婚姻及繼承問題。由於兩岸之婚姻法規不同，對於婚姻之各種形式及實質要件不盡相同。大陸係採登記制，且結婚年齡較高；台灣係採儀式婚，將來在認定婚姻關係是否成立上，勢必借重國際私法上法律衝突解決方式處理之。而關於繼承，由於兩岸之經濟體制不同，更有爭議問題存在。法務部原草案規定大陸人民之應繼分為台灣人民之三分之一，引起大陸學者之反彈，認為有所歧視，為不公平待遇。其後在現行草案中改採限制其最高額方式，此點嚴格言之，亦屬不妥。依本文之見，似宜採王澤鑑教授之建議，以彈性方式，由法院斟酌當事人間之關係及繼承標的而為公平合理之分配，此並符合大陸之合理分配原則(註二)。現行草案中並為避免實質上之不公平，特增訂第五十七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其在台灣地區之遺產應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外，並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以不動產為標的之權利，以台灣地區人民亦得在大陸地區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此點甚有必要，以免因兩岸經濟制度之不同，致使台灣人民遭受實質上不公平之待遇。

草案中關於刑事部分，仍存在著一些防衛性的條款。大陸法學者對此亦頗有微言(註三)。惟此點應係無可厚非。目前現行草案中對於直接、間接貿易方面之刑罰條款已予取消，而改採行政罰之方式處理。套一句時下流行的口號：雖不同意，但仍可接受。惟兩岸間之貿易通商，實無法禁止，倒不如開放，反可符合一般人民之要求。且行政罰之生殺大權操縱在行政機關手中，雖有行政法院之司法控制，然其效用不大。因行政法院基本上為一駁回法院，實未善盡其司法守護之任務，此觀目前海關作業對進口大陸貨品之罰鍰，即可瞭然。故關於行政罰，似宜降低其數額，並加強司法審查，始為妥當。又關於司法協助問題，例如：引渡、草案中似乎刻意迴避不談，似宜積極尋求解決之道，或可透過國際刑事局之協助以達成之。

無必要。可以先從民、商事著手，再及其他方面問題之解決。必要時不妨訂定數個法規，先後施行，再作檢討、整合，可能較為實際一些。不知立法諸公以為然否。

註一：本段取材自萬國法律，第四十二期，范光群律師：海峽兩岸婚姻制度及相關民事裁判的相互承認問題探討。

註二：萬國法律，第五十二期，王澤鑑教授：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

註三：參閱蔣理法律出版社：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

陸大至業企內國於關

題問記登稱名

為了保護外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名稱在大陸同行業不重名，外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預先向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進行企業名稱登記。外國企業辦理名稱登記，應提交以下文件：

1. 代理人委託書需公證；
2. 外國企業董事長簽署的申請書需公證；
3. 外國企業所在國政府出具的近期合法開業證明；
4. 公司章程全文。

5. 繳納企業名稱登記費。

外國企業名稱登記核定後，保留期為五年。逾期仍需在大陸保留名稱的，可重新申請名稱登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定後，將發出名稱登記核准通知書。保留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計算。

馬德里聯盟

商標國際註冊

馬德里聯盟有二十九個國家，除大陸外，有阿爾及利亞、民主德國、聯邦德國、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保加利亞、埃及、法國、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西班牙、摩納哥、蒙古、葡萄牙、摩洛哥、羅馬尼亞、聖馬利諾、蘇丹、瑞士、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蘇聯、越南、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古巴。

申請國際註冊的商標，只須在大陸已註冊或已初步審定的商標申請人，透過商標局向設在瑞士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統一辦理註冊。

國人申請大陸商標

不准的兩大主要原因

依大陸商標局曹中強先生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報告中提及，78年國人申請大陸商標一、三五〇件，不准三四六件，核駁率為二五·六%，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與已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者。海峽兩岸同胞使用共同的文化和語言，有相同的風俗習慣，使用的商標所採用的事物比較接近。特別是組合商標，中文、拼音、圖形，往往有三分之一相同近似，如中文相同，此商標就有可能遭到駁回。再者，台灣企業生產、經銷的商品多元化，一般所使用的商品門類多、範圍廣，如果與註冊商標的某些商品屬於類似商品，那麼此件商標也將遭到駁回。作為申請人，這種商標如果分別申請註冊，不僅核駁率會降低，而且，更利於保護其商標專用權。

(二)商標中的中文與漢語拼音兩者無聯繫，缺乏顯著性，不符合一個商標一份申請的原則者。如使用汽車零件的「ABC城堡」商標，「ABC」既不是「城堡」的諧音，也不是譯意，消費者既可讀作「ABC」，也可讀作「城堡」，一般認為「ABC城堡」構成兩個商標，應分別提出申請。

法標商陸大

點重稿四第案草正修

一、增設馳名商標受法律特殊保護之明文。

二、增設服務商標之規定。

三、增設聯合商標、防禦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之規定。

四、增設註冊商標的無效裁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任何人可於商標註冊之日起五年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該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

- (一)用欺騙手段註冊商標的；
- (二)複製他人註冊商標或者馳名商標，在該商標核定或者使用的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上註冊的；
- (三)喪失商標顯著特徵的；
- (四)侵犯他人其他民事權利的；
- (五)有其他嚴重不良影響。

五、增設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之適用行為：

- (一)經銷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商品的；
- (二)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將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圖形作為商品名稱或者商品裝潢使用，並足以造成誤認的；
- (三)故意為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倉庫、運輸、郵寄、隱匿、帳戶等便利條件的。

大陸商標法修正草案目前尚屬討論階段，有關修正內容尚須經國務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可定案。